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8]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立案调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9月28日,海药投资及刘悉承、王伟、张晖、李昕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上述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上述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以及上述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3家公司自2017年9月15日起成为一致行动人。海药投资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未履行书面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

深圳赛乐敏公司账户自2016年5月26日起开始买卖“人民同泰”股票,至2017年4月25日,期间累计买入“人民同泰”股票1,400,244股,累计卖出 680,344股。截至2017年4月25日收市,持有“人民同泰”股票719,900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0.12%。

海南赛乐敏公司账户自2016年4月19日起开始买卖“人民同泰”股票,至2017年6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人民同泰”股票9,663,540股,累计卖出 6,556,640股。截至2017年6月7日收市,持有“人民同泰”股票3,106,900股,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0.54%。

2017年9月15日,海南赛乐敏与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3家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后,此时,3家合计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占人民同泰总股本的5.39%。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3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人民同泰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39%,应当在三日内履行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但直至2018年2月7日,3家一致行动人才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人民同泰披露合计持股超过5%情况。

二、海药投资违法在限制期内买卖“人民同泰”股票

2017年9月15日,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3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人民同泰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39%,但直至2018年2月7日,才履行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2月7日期限内,3家一致行动人不得再买卖人民同泰公司股票,但海药投资在上述限制期内,于2017年9月27日,卖出人民同泰1,977,016股,卖出金额24,366,147.6元。

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履行书面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海药投资违法在限制期内买卖“人民同泰”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事项,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如下:

1、海药投资董事刘悉承。张晖、李昕昕确定买卖标的后需要将情况报告和告知刘悉承,在获得刘悉承批准后才能实际施行。刘悉承在本案违法行为中起决定、批准作用,其是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海药投资董事长张晖。其负责买卖“人民同泰”交易决策及交易指令的下达,是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海药投资董事李昕昕。其负责协助张晖完成买卖“人民同泰”交易决策及交易指令的下达,是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海药投资董事兼总经理王伟。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二):“公司设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王伟作为海药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同时,要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于海药投资购买“人民同泰”股票的对外投资行为,具有组织实施的职责。是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帐户交易流水、工商登记材料、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上述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一、对海药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给予警告;对海药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给予警告;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晖、王伟、李昕昕给予警告。

二、对海药投资处以160万元罚款,其中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120万元罚款;对海药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处以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晖处以2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伟处以2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罚款;对海药投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昕昕处以1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的罚款,作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9号)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上述当事人实施的处罚决定,上述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上述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上诉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2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09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微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海源微赛新材料公司之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海源微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微赛”),海源微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1万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近日,经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源微赛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微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323P8T7C
法定代表人:陈捷
注册资本:2,591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9日
经营期限:2018年09月19日 至 2038年09月18日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大街2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复合材料)、合成材料、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塑料(板、管、型材)、泡沫塑料、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汽车零部件的零售和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海源微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5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亚”)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因工程款纠纷一案被中建三局起诉。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并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被告一: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二、起诉方中建三局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1年11月26日,发包人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承包人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施工合同》,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位于淮安市淮海广场东南侧的淮安雨润广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34.4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5.6万平方米。承包价暂定为30亿元。施工合同签订后,江苏新亚吸收合并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江苏新亚承继。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结算纠纷,江苏新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双方经过谈判先后于2015年5月、2015年12月、2017年6月分别签订《淮安雨润广场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淮安雨润广场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淮安雨润广场项目总包工程二区负一层付款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工程款支付时限并约定了逾期利息,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在淮安市清江浦区长东街道办事处的见证下,中建三局与江苏新亚及公司签订《淮安雨润广场项目退场及结算付款协议》。确认中建三局施工的淮安雨润广场工程结算金额为95,755万元人民币,江苏新亚累计已付款为63,793.162094万元,江苏新亚仍欠中建三局工程款为31,961.83791万元。江苏新亚应从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前分9次支付完毕所有欠款及利息。所有欠款自2017年11月1日起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协议签订后,江苏新亚未按协议履约,三次未足额支付欠款及利息,视为所有欠款一并到期。

2、诉讼请求:

(1)、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向中建三局支付工程欠款本金26,461.83791万元;

(2)、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向中建三局支付工程欠款利息3,971.39万元(应计算至全部欠款及利息还清之日,暂计至2018年6月11日);

(3)、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支付地下室后浇带工程款(2017年10月1日后施工部分)、垂直运输费用240万元;

(4)、判决江苏新亚及公司退还原告开业保证金200万元;

(5)、判决中建三局就折价或者拍卖施工下的淮安雨润中央新天地工程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由江苏新亚及公司承担。

三、调解结果

1、三方共同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建三局施工的淮安雨润广场项目江苏新亚共计欠付工程款本金26461.83791万元,利息2600万元,累计29061.83791万元;

2、江苏新亚承诺剩余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18年9月、2018年10月、2018年11月、2018年12月分四期支付完毕。中建三局在收款前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3、如江苏新亚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所有未付工程款自逾期之日视为全部到期,江苏新亚自逾期之日起向中建三局支付所有上述约定的各期应支付工程款本息,同时对应付工程款本金还需自本协议约定的每期逾期付款之日起按16%的年利率承担利息;

4、江苏新亚逾期付款情况下,已支付款项优先归还欠款利息;

5、江苏新亚于中建三局退场后一个月内退还中建三局开业保证金200万元;

6、2018年9月30日前,江苏新亚支付中建三局地下室后浇带工程款(2017年10月1日后施工部分)、垂直运输费用累计240万元;

7、2018年9月30日前,中建三局全面退场。自2018年9月30日起,江苏新亚全面接管工程现场;

8、中建三局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下列义务:

(1)、向江苏新亚提交竣工资料以及结算资料;

(2)、办理完成钢结构前期库成品、半成品898.425吨与江苏新亚的交接手续。

9、本案受理费158.5461万元,减半收取后79.27305万元、保全费0.5万元、担保费30.87323万元,共计110.64628万元由江苏新亚承担并于2018年9月30日支付第一笔款项时一并支付。

10、中央商场对江苏新亚的上述所有付款承担连带责任。

11、就案涉工程款,三方再无其他纠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9月27日15:00 — 2018年9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60,682,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94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43,032,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0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7,649,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1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3%。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2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032,5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67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 黄靖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6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余峰先生的书面辞职函,余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余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余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后生效。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叶文达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文达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文达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余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时生效。

余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余峰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7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邹建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建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邹建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邹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8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雪”)作为募投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实施主体,至此“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后续将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和上海申雪共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编号:2018-06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戊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450000000852,截至 2018 年8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和孙公司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戊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其它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戊方有权提请甲方、乙方、丙方要求丁方改正,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拒不配合的,戊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花旗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300万美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及未来的理财需要,同意将理财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亿,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香港)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花旗银行的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花旗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发行人	花旗银行
产品名称	掉期短期理财
公司理财金额	300万美元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
年化收益率	1.1%
认购日	2018年9月28日
起息日	2018年10月2日
到期日	2018年11月5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5日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一次还本付息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1837号	10000	7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5号收益凭证	5000	271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302号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	1000	35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0日	5%	本金保障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本金保障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4.4%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2000	13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8日	4%	低风险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5天	2018年10月2日	2018年11月5日	1.1%	浮动收益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33763.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23763.76万元,外币理财按2018年9月28日中间价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电气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预期不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2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99号上海海悦酒店2号楼2楼A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2日
至2018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